

(主管機關全銜)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 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_____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 且五年內平時考核均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 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_____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